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报废物资处置竞买须知

本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适用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举行本次拍卖活动。拍卖人有权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和处理本须知以外的其他问题。

### 一、竞买人资格：

(1) 竞买人必须是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经营，具备收购或处理相应报废物资资质的公司；

(2) 竞买人实缴注册资本金要求在 200 万元（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废旧（或金属或再生）物资回收”等内容；

(4) 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书》；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一母公司属下多家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存在其他同类情形的，只接受其中一家企业法人报名，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6) 近三年内从事南方电网业务无不良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

### 二、《拍卖文件》获取：

(1)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2 时（北京时间）；

(2) 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不含税），售后不退；

(3) 网络获取方式：登录南方电网公司报废物资线上竞价平台 (<https://www.bidding.csg.cn>) 查找本期拍卖会，点击我要参拍后按提示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受托人身份证、《竞买人承诺书》等原件彩色扫描文件，拍卖人审核后，合格者按照约定方式获取。拍卖人仅出具收款收据作为拍卖文件购买凭证恕不开具发票。

### 三、竞买资格确认手续：

(1)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6 时；

(2) 拍卖保证金账户：(户名：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账号：803880100028032，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佛山分行)，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①拍卖成交前作为竞买保证金，用于约束竞买人遵守看货规则及拍卖会秩序，违约的转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未成交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路退还；

②拍卖成交的，买受人竞买保证金转为拍卖履约保证金，买受人保证按照约定签订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等）及缴清约定款项（包括拍卖佣金等），买受人违约的拍卖履约保证金转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及委托人；

③买受人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后，拍卖履约保证金转作安全责任保证金，买受人按约定完成提货并无违约行为的，安全责任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买受人。

(3) 竞买人需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截止报名时间前，前往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和审核工作。平台的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线上竞价平台操作指引》（登录网址：<http://www.bidding.csg.cn> 下载中心获取），详情咨询我司。拍卖人对完成网络申请参拍及保证金缴纳的竞买人予以确认并开通竞价权限。

#### 四、标的展示与看货规则：

(1) 拍卖标的均按《拍卖法》之规定及国际惯例依其现状拍卖，现状是指展示期间标的物的质量、数量、存放地点、堆放状态等；

(2) 所有拍卖物均以静态存放展示，不作任何丈量、称重或性能测试；

(3) 拍卖标的存在或可能存在分散或混合堆放、已破损等情况，竞买人需以自身经验审视拍卖物的实际现状，自行评估和判断拍卖物的价值；

(4) 竞买人须遵守标的物存放地仓库管理制度及《看货规则》，因竞买人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竞买人承担，情节严重的，拍卖人及委托人有权取消竞买人拍卖资格；

(5) 不按拍卖人安排自行前往看货的，存放地管理者有权拒绝入场看货，自行看货后参与竞价的视为竞买人完全承担所有风险和责任。

#### 五、拍卖方式：

(1) 本次拍卖采用网络公开竞价的方式举行，拍卖会地址：<https://www.bidding.csg.cn>。

(2) 拍卖保留价由委托人设定，竞买人的应价/出价未达保留价的不作拍卖成交，且不论是否拍卖成交，未经委托人同意保留价均不予公开。

(3) 竞价开始时间：2024年5月31日10时（以系统时间为准）；

★本次拍卖，建议竞买人提前做好电脑和通信网络等硬件设施的检查及维护，合理安排人员分工和应急措施，避免因网络延时导致最后计秒倒数无法出价。

(4) 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于 2024 年 6 月 3 日 17 时前，携带提交资料的复印件和公章按照约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拒不签订的视为违约。

(5) 建议竞买人于拍卖会开始前 30 分钟登录网拍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竞买人承担。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有关规定，本场拍卖会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拍卖师有权决定拍卖会的开始、中止、结束及调整拍卖方式、拍品顺序和加价阶梯（即加价幅度）。

#### 六、结算：

(1) 未竞得拍卖标的的拍卖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路退还；拍卖成交的，已经预交的拍卖保证金立即自动转作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用于约束买受人按约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报废物资买卖合同》、缴纳拍卖佣金和拍卖价款；

(2) 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后，预交的拍卖保证金自拍卖成交起自动转作拍卖履约保证金。拍卖佣金（按成交价 1.8%收取）于拍卖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至拍卖人指定账户，拍卖价款、安全事故责任保证金在签订《报废物资买卖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划入报废资产单位指定账户；

(3) 买受人按照约定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报废物资买卖合同》并缴清拍卖佣金、拍卖价款和安全事故责任保证金后，由委托人通知提货事宜；

(4) 买受人提货完成后凭《提货完成确认书》向报废资产单位申请退还安全事故责任保证金，拍卖人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原路退还给买受人；

(5) 提货不足的，买受人缴纳的拍卖佣金不作调整及不予减退。

#### 七、交割与提货：

(1) 买受人付清拍卖款（包括拍卖款及佣金等其它费用），经拍卖人与委托人确认后，由委托人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或按《拍卖成交确认书》《报废物资买卖合同》约定的方式办理交割手续。

(2) 移交的标的物以报废资产单位限定的范围为准，买受人不得超越限定

范围提取标的物；标的物按附件清单交割出库，因提货数量偏差导致拍卖金额变动的，按实际提货数量结算，甲方按照偏差货物的评估价乘以溢价率，退还给乙方相应款项，乙方不得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

(3) 物资类拍卖物提货时间为自交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买受人须于提货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提货完成确认书》申请退还拍卖履约保证金。

本次拍卖标包中存在或可能存在强制报废车辆，买受人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将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交由报废车辆拆解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完成后凭拆解处置凭证退还拍卖履约保证金，车辆过户的凭过户后的行驶证和登记证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如遇行政另行规划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无法交割，经委托人认定拍卖无效后，拍卖人将买受人所交全部款项不计利息退回，各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 八、违约与处理方式：

(1) 竞买人在看货期间违反存放地仓库管理制度或看货规则，造成他人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竞买人承担，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在竞买人已缴纳的拍卖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赔偿金；

(2) 买受人提供虚假资料、悔拍、逾期或不履行付款义务、恶意串通、阻挠或恐吓其他竞买人、无故扰乱拍卖会正常进行等不履行拍卖要约的行为均视为违约，拍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买受人违约的，经委托人同意可再行拍卖，再行拍卖的，违约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买受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拍卖佣金以及拍卖人的拍卖费用，拍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公告费、场地租金、通讯及差旅费等，再行拍卖的成交价低于原拍卖成交价的，违约买受人还应当补足差额；

(4) 买受人不按约定提取拍卖物或办理过户手续的，按《报废物资买卖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买受人不按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拆解处置特定物资，导致相应行政处罚或

九、本须知未尽事宜以特别声明事项或拍卖师宣读为准，最终解释权归属拍卖人。

# 特别声明事项

一、竞买人应在拍卖前仔细查阅、核实标的资料并到现场踏勘，了解标的现状及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竞买人参与举牌应价均视为接受标的现状及瑕疵并承诺按照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买受人拍卖前不按约定到现场查看拍卖物，在移交过程中发生的瑕疵纠纷均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二、标的物按照现状拍卖，拍卖前拍卖人出示的标的清单等拍卖资料仅为对拍卖项目文字描述，仅供竞买人参考，不作为拍卖物交付依据，报废资产单位及拍卖人对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不作任何承诺与保证；

三、移交的标的物以报废资产单位限定的范围为准，买受人不得超越限定范围提取标的物；标的物按附件清单交割出库，因提货数量偏差导致拍卖金额变动的，按实际提货数量结算，甲方按照偏差货物的评估价乘以溢价率，退还给乙方相应款项，乙方不得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提货不足的，拍卖佣金不作调整、不予减退。

四、买受人通过对公账户将拍卖成交款和安全责任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账户，不接受私人账户汇款，委托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收款凭证；因买受标的物所需支付的装卸、运输、仓储、保险、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拍卖物移交后的安全、环保、法律责任全部由买受人负责。

五、买受人须于拍卖会结束后约定期限内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在3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报废物资买卖合同》，拒不签订的视为违约；买受人预交的拍卖保证金自拍卖成交起自动转作履约保证金，买受人如出现不按约定签订合同、付款等不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履约保证金转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六、买受人应按照《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报废物资买卖合同》支付合同款项到指定账户，买受人逾期未付清款项，经拍卖人或委托人通知后仍不能在限期内付清的，视为违约，违约买受人须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买受人按照约定缴清全部拍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按拍卖法规定收取的拍卖佣金、拍卖成交价款和安全事故责任保证金）后，由委托人通知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标的物存放地点办理提货/移交手续，买受人一旦提货/移交即表示认可标的现状，拍卖人及委托人对标的争议不承担责任。

八、买受人应对所聘请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环保的工作条件，如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其工作人员（或者人员自身误操作原因）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与拍卖人及报废资产单位无关。

九、提货期间因买受人原因导致仓库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买受人应及时维修或赔偿；买受人拒不维修或赔偿的，相关维修或重置费用将在安全事故责任保证金中扣除。

十、如出现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阻扰、恐吓其他竞买人，阻止其他竞买人参加竞价或提交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已确定为买受人的，取消其买受人资格），禁止其参加拍卖会，拍卖保证金不予退还，委托人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同类拍卖活动）并追究其有关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参照《报废物资买卖合同》相关条款，如本《拍卖文件》条款与《报废物资买卖合同》不一致的，以《报废物资买卖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